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9055

10位ISBN编号：7503689056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页数：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作者简介

成立于是1954年的法律出版社，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

新中国成立初期，作为刚刚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是重视法制的。

1950年有了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诞生。

同年，在新中国法制建设的主要奠基人董必武同志的亲自倡导下，法律出版社开始筹建，1954年12月24日，法律出版社成立，由司法部领导和管理。

法律出版社每年出版新书品种逾600种，产品包括法律法规、法学教材、学术专著、法律实务、案例、法律词典、司法考试等，出版形式包括图书、活页、刊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网络产品，是中国法律院校师生、法律研究机构、法律职业者汲取法律知识、查询法律信息的首选。

法律出版社十分注重对外交流与合作，与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和香港、台湾等地区的数十家出版机构保持广泛的合作和贸易往来，引进和输出版权项目数百种，成为中外法律信息资源相互交流的平台。

法律出版社的出版主旨是：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

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